

我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有变化

连续参保、基金零报销均可获得相应激励
断缴再参保设置待遇等待期

本报讯（记者裴晓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记者从12月3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当前，全市2025年度居民医保缴费工作正在进行中，与2024年度相比，个人缴费标准由380元上调至400元，财政补助也相应增加，集中缴费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5日。值得一提的是，我市对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继续给予参保分类资助，对连续参保缴费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分别设置激励机制，同时对断缴人员再参保设置待遇等待期。

对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给予参保分类资助。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更好地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就地就近参加职工医保的权益。对于新生儿，原则上在出生之日起90天内凭户籍或出生医学证明，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常住地医

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出生当年不用缴费，次年在集中征缴期缴费或者出生90天内在非集中征缴期缴费的只需缴纳个人缴费部分。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可获得激励机制。从2025年起，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每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00元。参加居民医保的群众，如果当年没有使用过包括门诊、住院在内的所有医疗费用的医保基金报销，可在下一年度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每年提高不低于1000元。连续参保激励和基金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额度最高可以达到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20%，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激励机制“奖励”后可以提高8万元，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累计48万元。按照

我市的激励措施，只要连续参保、基金零报销，额度会一直增加，每年都可享受增加后大病保险额度，直到增加至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20%为止。

对未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或中断参保的居民给予相应约束。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待遇等待期间不能享受医保报销。

出台居民医保待遇等待期的政策后，2025年以前没有参保的群众不受影响，待遇等待期政策从2024年缴

费参加2025年基本医保起开始执行，即使以前没有参保，只要从2024年年底起每年都在集中征缴期参加居民医保，就不会有待遇等待期。如果原来正常参保，但是2024年年底集中征缴期没有参保缴费，2025年就会有待遇等待期。

此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可以给家里人用，“家庭共济能参保，帮助老人帮助小”。从今年9月起，共济范围进一步扩大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近亲属缴纳居民医保的费用，还可以在报销医疗费用时，使用关联的职工医保参保人的个人账户资金。需要注意的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可以共济，但是卡（码）不能共用。



《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李聪）1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燕翔对立法必要性、指导思想、法律依据以及主要内容作了简要介绍。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文军主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相关负责同志回答记者提问。

《条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维护水生态系统稳定为目标，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障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的需求，为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

《条例》共六章三十条，分总则、水源地确定和保护区划定、保护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

动，并界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概念为“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供水人口一般大于一千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主要目的是从“小切口”入手，集中力量解决供给绝大部分居民用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条例》的出台，明确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标准和要求，对确保水源充足、稳定，避免污染，保障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明确了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和权限，建立协调联运机制，加强统一管理；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提供法律依据，确保保护措施落实落细；增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相关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百姓生活保障。加强水源地保护，既是全市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也是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我市将以此次《条例》公布为契机，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水平，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安全水、放心水。

市人民检察院

法治宣传『零距离』

冬日普法暖民心

本 报 讯（记者李文娟）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连日来，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商场、进社区，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为群众送上干货满满的“法治大餐”。

12月3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天美杉奥特莱斯，开展“宪法宣传周暨平安建设宣传周”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宣传法律知识和检察机关推动平安建设的举措和成效。聚焦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为现场群众进行反诈骗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12月4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赴榆次区兰田社区，开展“以法之名，预防网络诈骗”和“酒驾醉驾相关法律规定”法律知识宣讲，通过现场知识竞答、分组讨论交流、情景游戏等方式，向居民进行普法宣传，引导大家树立法治意识。此外，干警们还向兰田社区捐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宣传资料，让宪法精神、法治意识深入人心，得到了居民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市人民检察院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宪法权威，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晋中、法治晋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中实践贡献检察智慧和担当。



强化应急演练 提升实战能力



十二月三日，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第六联战区在晋（阳）榆（次）高速公路杜庄隧道开展隧道火灾救援实战演练，并对即将开通运营的昔榆高速进行消防“体检”。

本报通讯员 韩 瑞 摄

政务动态

ZHENGWUDONGTAI

丁雪钦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

本报讯（记者范卓）12月5日，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精神，通报全市1至11月份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排部署我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丁雪钦出席会议并讲话。

丁雪钦要求，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清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风险研判，守牢安全底线。要按照“排查内容

要精准、问题整改要彻底、责任链条要拧紧”的工作要求，迅速开展排查整治，确保问题隐患得到彻底整治。要对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认真检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找问题、查不足、强弱项，确保所有任务经得起时间和实践检验，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要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强化风险管控，消除存量隐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筑牢岁末年初安全防线。

贡献志愿力量 创造美好生活

我市举办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白瑞煜 摄

本报讯（记者周俊芳）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激励更多群众参与志愿服务，为创造美好生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12月5日，在第39个国际志愿者日当天，晋中市委社会工作部联合晋中市委宣传部等14家单位，共同举办“贡献志愿力量 创造美好生活”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来自各单位和晋中市新青年高校志愿者联合服务中心、晋中市义工协会的志愿者，分赴市城区迎宾街北广场和全市社区，结合“邻里一家亲”志

愿服务活动，同时开展“情暖桑榆”“未爱守护”“暖‘新’有我”“美丽家园”“爱心义诊”“幸福剪影”“电亮心灯”“反诈同行”“出行有‘礼’”“急救护航”十个专项志愿服务。

参加活动的志愿者表示，志愿精神蕴含了社会主义社会提倡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体现了全社会对向善向美和美好生活的永恒追求。广大志愿者将携手努力，深化志愿服务标准化、品牌化、项目化、专业化建设，引导全社会参与志愿服务，为创造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我市举办十八岁成人仪式

本报讯（记者刘佳辉）12月4日，由共青团晋中市委、晋中市教育局主办的“十八明志兴华夏 百日奋楫展风采”晋中市18岁成人仪式在北京新学道晋中书院举办，该校高三年级全体师生参加。

“青春是用来书写的，青春是用来奋斗的，青春是用来拼搏的……”仪式现场，学生家长为高三学生送上了寄语书信《十八岁，我想对你说》，祝贺他们褪去稚嫩，步入新的人生起点。学校还为高三年级全体学生颁发成人证

书，行冠礼，谢礼。

此次活动的举办，进一步加强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激发了他们的爱国情、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引导他们在新阶段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牢记历史使命，承担社会责任，珍惜青春，发奋学习，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好公民。

随后，高三全体学生在老师和家长的陪同下，以班级为单位，庄严跨过“成人门”，开启人生新征程。

平遥县古陶镇

全力推进“煤改电” 让群众温暖过冬

本报讯（记者李伟江）古城“煤改电”工程是2024年平遥县重点民生工程之一，涉及在古城内居住的东城、西城、南城和北城4个村1600余户村民的冬季取暖问题。为保障“煤改电”工程顺利推进，今年以来，平遥县古陶镇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高位推动，建强专班抓落实。古陶镇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责任，按照“党委统筹、分管主抓、包村负责、以村为体”工作思路，紧盯目标任务，紧扣时序进度，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煤改电”工作尽快落实落地落细。

刚性部署，镇村联动齐攻坚。按照“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队、信息员包户”的三级包抓原则，将具体任务分解到每一位镇村干部身上，分村组

建4支以村党组织书记任组长，村“两委”干部全员上手推进的“煤改电”工作小组，层层压实责任，对古城内村民的位置分布、相关诉求、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清底，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村抽调骨干力量组建攻坚小组，入户走访摸清政策，确保“煤改电”工作高质高效落实到位。

闭环管理，全程跟进暖民心。建立“部门、镇、村”三级协调机制，针对当前已选购设备的群众，镇、村两级积极对接县住建局、电力公司等，紧盯设备进场、现场施工、运行调试等环节，全程跟进后续工作，确保设备安全、有序安装使用；落实好资金补贴政策，第一时间解决出现的问题，让群众温暖过冬。截至目前，共收到“煤改电”选购设备表1437张，已选购设备1095户。